

財團法人建準慈善基金會

科技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壹、起源：

為鼓勵優秀青年持續精進專業能力，培育國家未來科技人才，財團法人建準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攜手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準電機)攜手共同設立『科技人才培育獎助學金』，期能激勵品學兼優學子將才能貢獻於社會環境。

貳、獎助對象：

- 一、就讀本會合作學校之大學二年級(含)以上或碩士班在學學生(不含博士班)且為下列相關系所：
機械工程系、車輛工程系、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系、工業設計系、資訊工程系、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 二、以前一學期(114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作為評審依據。
- 三、本學期預計錄取10名，每名頒發獎助學金新臺幣30,000元整。

參、申請資格：

一、學業表現：

- (一)大學生：班級排名前25%及前一學期平均成績80分(含)以上。
- (二)碩士班：除前一學期平均成績80分(含)以上外，須具備智慧製造、散熱科技、AI伺服器、馬達控制、機電整合相關領域專題研究成果(請檢附專題報告、論文、專利、技術競賽獲獎、專業證照或其他足以證明專業能力之文件)。

二、品德表現：前一學期操行成績甲等(或80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紀錄。

肆、申請文件：

申請人應備妥下列資料送交合作學校承辦人員：

- 一、填具申請表(請使用本會規定格式，並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 二、學期成績證明單正本1份。
- 三、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詳記)1份。(影本需清晰並請承辦單位覆核用印)
- 四、本會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同意書須簽名同意始能申請)

伍、具備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情形：進修部、在職專班、學分班、假日班學生、公費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博士班學生或已領取它項獎學金者。

陸、申請方式：

- 一、由合作學校公告並受理申請。
- 二、申請期間以本會公告期間為準。
- 三、本會完成審查後，於收件後30~45個工作天內發函合作學校錄取名單，並由本會承辦人員聯繫獲獎學生出席獎助學金頒獎典禮暨建準電機交流學習見面會相關事宜。

財團法人建準慈善基金會

科技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柒、附則：

- 一、本會依申請人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審核評定，同時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力，無論通過與否，申請文件概不發還，敬請見諒。
- 二、獲獎者須出席獎學金頒獎典禮暨建準電機交流學習見面會，若因特殊原因無法出席，須事先提出申請，經本會同意後始得保留資格。若涉及外縣市交通需求，將由建準電機負擔車馬費。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取消資格：
 - (一)申請資料不實或偽造。
 - (二)違反校規遭記大過以上處分。
 - (三)休學、退學或轉學。
 - (四)未依規定出席頒獎典禮且未經本會同意。
 - (五)其他經本會召開評議會經評議委員過半數決議認定不適合獲獎之情形。
- 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保留解釋及修正之權利。
- 五、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捌、本獎助學金之申請期限為 115 年 9 月 7 日起 ~9 月 30 日止(以郵戳為憑)，由校方統一寄至會址：806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 296 巷 30 號 建準慈善基金會 收。